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32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05 月 14 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05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05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05 月 14 日上午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 189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8 日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民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代表股份 817,830,2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84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508,453,7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7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11 人,代表股份 309,376,4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760%。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12 人,代表股份 129,696,2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1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42,447,8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5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9 人,代表股份 87,248,4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87%。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817,741,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9,607,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6%;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2.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817,741,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9,607,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6%;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817,741,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9,607,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6%;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817,741,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9,607,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6%;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5.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为:同意 817,741,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9,607,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6%;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17,741,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9,607,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6%;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17,720,1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5%;反对 10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9,586,1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10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5%;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17,741,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9,607,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6%;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9.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17,741,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9,607,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6%;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17,720,1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5%;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9,586,1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17,741,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9,607,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6%;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817,741,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9,607,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6%;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17,741,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9,607,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6%;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为:同意 817,741,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9,607,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6%;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为:同意 817,741,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9,607,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6%;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为:同意 817,741,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9,607,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6%;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为:同意 817,741,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9,607,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6%;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为:同意 817,741,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9,607,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6%;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817,741,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9,607,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6%;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为:同意 817,741,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9,607,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6%;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为:同意 817,741,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9,607,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6%;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为:同意 817,741,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9,607,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6%;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 817,741,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9,607,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6%;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为:同意 817,741,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9,607,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6%;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为:同意 817,741,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9,607,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6%;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为:同意 817,741,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9,607,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6%;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为:同意 817,741,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9,607,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6%;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 817,741,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9,607,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6%;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为:同意 817,741,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9,607,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6%;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 817,741,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9,607,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6%;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表决结果为:同意 817,741,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9,607,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6%;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9)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为:同意 817,741,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9,607,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6%;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 817,741,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9,607,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6%;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17,741,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17,741,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17,741,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9,607,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6%;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817,741,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9,607,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6%;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17,741,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9,607,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6%;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17,741,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9,607,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6%;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17,741,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9,607,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6%;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17,741,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9,607,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6%;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嘉美包装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包装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美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19-031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嘉美包装,证券代码:002969)于 2020 年 05 月 13 日、05 月 1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3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存在一定下滑。公司在做好各项防疫措施的基础上,积极组织恢复生产,目前生产经营已逐步步入正轨。除此之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0-022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岑国建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47,14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92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5,75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18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39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4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4,39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9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5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39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4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68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87%;反对 45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7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5742%;反对 45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2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68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87%;反对 45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7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5742%;反对 45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2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68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87%;反对 45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7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5742%;反对 45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2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68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87%;反对 45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7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5742%;反对 45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2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68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87%;反对 45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7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5742%;反对 45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2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68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87%;反对 45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7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5742%;反对 45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2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68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87%;反对 45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7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5742%;反对 45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2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